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GMC International Limited**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3)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以將可贖回抵押貸款債券資本化及應付款項資本化**

茲提述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月6日及2026年3月27日之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10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以將可贖回抵押貸款債券資本化及應付款項資本化。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債務資本化**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可贖回抵押貸款債券資本化協議及應付款項資本化協議各自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可贖回抵押貸款債券完成及應付款項完成已分別根據可贖回抵押貸款債券資本化協議及應付款項資本化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2026年3月31日落實。合共29,588,744股可贖回抵押貸款債券資本化股份及7,489,496股應付款項資本化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6.86%及9.33%)，已按每股可贖回抵押貸款債券資本化股份2.320港元及每股應付款項資本化股份2.350港元之價格(視情況而定)配發及發行。由於可贖回抵押貸款債券資本化及應付款項資本化協議項下分別為68,645,886.08港元及17,600,315.60港元的全部認購價將悉數用於抵銷有關未償還可贖回抵押貸款債券及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故概無產生自債務資本化的任何所得款項。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於(i)緊接債務資本化完成前；及(ii)緊隨債務資本化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變動：

股東	緊接債務資本化完成前		緊隨債務資本化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主要股東</b>				
捷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附註1)	18,000,000	41.67	18,000,000	22.42
Seeva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1)	6,885,000	15.94	6,885,000	8.58
<b>公眾股東</b>				
相關獨立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持有人(附註2)	-	-	29,588,744	36.86
貿易債權人(附註3)	-	-	7,489,496	9.33
其他公眾股東	18,315,000	42.40	18,315,000	22.81
	<b>43,200,000</b>	<b>100.00</b>	<b>80,278,240</b>	<b>100.00</b>

附註：

- (1) 於本公告日期，(i)由捷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實益擁有的18,000,000股股份，而捷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則由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實益全資擁有；及(ii)由Seeva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擁有的6,885,000股股份，而Seeva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由拿督鄭國利實益及全資擁有。於2016年12月15日，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及拿督鄭國利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自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GMC Holdings Berhad的股東起，就所持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權益或業務為一致行動的人士，且於簽訂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後會繼續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捷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Seeva International Limited均被視為於由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與拿督鄭國利合共持有或被視為由彼等合共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相關獨立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持有人包括326名訂約方，彼等為本集團的供應商及承包商。緊隨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完成後，除一名相關獨立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持有人(即APG Geotechnics Sdn Bhd，其將於本公司股權總額中擁有約5.63%權益)外，其餘任何一方(無論是單獨或與其聯營公司(同屬相關獨立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持有人)合計)均不會持有本公司股權總額的5%以上。前五大相關獨立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持有人為APG Geotechnics Sdn Bhd、LMM Marketing Sdn Bhd、Hitti Aluminium Sdn Bhd、Silicon Pulse Sdn Bhd及Unique Steel & Hardware Sdn Bhd。有關前五大相關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持有人的詳情，請參閱該通函「資本化股份對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

- (3) 貿易債權人包括44名訂約方，彼等為本集團的供應商、承包商及服務供應商。緊隨應付款項完成後，彼等(無論是單獨或與其聯營公司(同屬貿易債權人)合計)均不會持有本公司股權總額的5%以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 14名貿易債權人亦為相關獨立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持有人；及(ii)概無同屬相關獨立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持有人或與若干相關獨立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持有人有關連的貿易債權人將於債務資本化完成後持有本公司股權總額的5%以上。前五大貿易債權人為Hitti Aluminium Sdn Bhd、Mont Stone Sdn Bhd、Kejuruteraan Suria Jaya Sdn Bhd、Buildcast Engineering & Trading及BB Plasterceil (KL) Sdn Bhd。有關前五大貿易債權人的詳情，請參閱該通函「資本化股份對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
- (4)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總數未必為其前所列數字的算術總計。

承董事會命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拿督 **Kamalul Arifin Bin Othman**

香港，2026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拿督鄭國利(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拿督 *Kamalul Arifin Bin Othman* (主席)、柯子龍先生及孔慧君女士。